

# 臺北醫學大學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發放辦法

109年12月22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張榮發基金會為協助清寒學子安心就學以順利完成學業，認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張榮發基金會助學金發放辦法」。
- 第二條 申請條件：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政府機關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不含學士後學制)。
- 第三條 助學金額：每生每學年10萬元。
- 第四條 助學名額：依當年度本助學金之募款額度而定。
- 第五條 申請方式：於每學年公告期限內備齊以下文件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在學證明。
  3. 個人自傳(附件一)。
  4. 個人學習計劃書(附件二)。
  5. 助學金運用規劃書(附件三)。
  6. 全戶戶籍謄本。
  7. 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8. 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9. 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清單
  10. 前學期成績單正本，附排名(一年級學生第一學期免附)。
  11. 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第六條 審查核發：
1. 由生活輔導組進行初審，並安排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訪談，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分期發放。
  2. 本助學金為認助制度，若前學年已獲得本助學金補助，且本學年仍符合申請條件者持續補助，因故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3. 若申請人數超過可補助名額時，由生活輔導組另行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審定。
- 第七條 獲補助學生須於該學期結束前參與校內、外講座或工作坊至少二十小時，並繳交學習心得報告。
- 第八條 獲本補助學生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項目請參見每學期公告。
- 第九條 為鼓勵得獎人分享學習經驗與回饋社會，將不定期邀請得獎人參與感恩交流活動及張榮發基金會相關公益活動。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